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何伟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陈德安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原总经理唐淑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何伟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何伟汉，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植物保护专业，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东莞市农业局植保科科长；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副科长；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任东莞市污水治理中心科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东莞市水务局规划计划科科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何伟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